附件2

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须在资格审查前14天起注册“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进行申报更新，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建议考生资格审查前14天内不得离开本地、不得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

（二）14天内在重庆的考生须持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且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方可参加资格审查。**四川省**无本土疫情时（或省内发生疫情，但属无疫情发生的地市），对来自四川省（或四川省的无疫情发生的地市）、且14天内仅有川渝两地旅居史的来渝（返渝）人员，参照重庆市内人员管理。

（三）14天内其它市外（不包括四川）来渝（返渝）的考生，须提供现场资格审查前3天内2次（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注：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资格审查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资格审查。

（四）考生进入资格审查点时，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并出示“渝康码”（市外“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两码一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进入）。同时，还要扫“场所码”，市外来渝（返渝）人员还要增扫“社区报告二维码”（来渝已扫“社区报告二维码”不再重复扫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后，方可进场参加资格审查和现场报名。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2.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4. 资格审查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 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6. 资格审查当天，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黄码、红码或不显示健康码）的考生。

7. 资格审查当天，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8.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六）其他要求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因政策了解不准，影响资格审查，积极配合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在资格审查前14天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在资格审查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现场及资格审查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头晕、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处置。

4.考生委托他人代为现场资格审查的，需持资格审查所需的材料和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和联系电话、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并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同时，被委托人还需严格遵守上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做好核酸检测等相关准备方可进入现场。

5.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公开招聘各环节时间、地点安排相应调整的，将通过渝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bq.gov.cn/）人事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栏及时公告，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